

金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二、2017年部门决算执行情况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7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金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市机构编制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协调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工作；拟订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市直各部门和县（区）机构改革方案。

2.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下简称七大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员结构比例和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工作；协调市直各部门之间、市直各部门与县（区）部门之间的权责划分。

3. 负责审核市直各部门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审批调整县（区）七大机关及乡镇内设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总额；负责审核市政府派驻外地办事机构的机构编制；负责省编委下达的各类专项编制的分配和管理工作。

4. 负责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负责审核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审核调整市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

人员编制、人员结构比例、领导职数及经费开支渠道；审批调整县（区）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指导和协调县（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和机构编制管理。

5. 负责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解释、清理、汇编；承担、参与有关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理论研究工作。

6. 监督检查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管理的法制建设，建立机构编制部门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约束机制；负责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的预防和查处；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管理考评奖励工作。

7.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关规章、政策；负责市直及经授权省属在金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检工作；指导、检查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市机构编制实名制工作；负责全市机构编制信息宣传和统计工作；审核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工作。

9. 指导、协调县（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编制管理及机构编制部门自身建设。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编委和省编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金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综合科、行政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机构编制督查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公室，下设电子政务中心。

(三) 人员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人员编制 1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事业编制 2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1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53 万元，支出总计 238.07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32.74 万元，增长 14.86%，支出增加 52.02 万元，增长 21.85%，主要原因是提高人员工资。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5 万元，占 100%。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3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41 万元，占 94.68%；项目支出 12.66 万元，占 5.32%。

本部门 2017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4.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2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年初未申请财政预算拨款的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二是上缴部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74 万元，增长 14.86%，主要原因是提高人员工资。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4.04 万元，增长 37.46%，主要原因为：一是提高人员基本工资；二是补发文明城市奖和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8.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02 万元，增长 27.96%，主要原因是提高人员工资。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7.11 万元，增长 39.25%，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73 万元，占 91.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高人员工资；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96 万元，占 4.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上调；住房保障支出 11.38 万元，占 4.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41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89.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高人员工资福利。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公用经费 35.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差旅费增加；二是购置一批办公设备。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三公”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二是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规定；三是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及标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列此项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列此项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不再使用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不再使用公务用车，本年度未列此项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不再使用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列此项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进行公务接待。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7 年度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其他交通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6 年增加 12.02 万元，增长 63.4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中编办、省编办培训班与召开会议增多，其他交通费与差旅费较上年增加较多。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本单位 2017 年度无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

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

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